

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結果表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研發組長
呂宜璋

教務(導)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務主任
張雅琇

校長：

中山國小
校長
楊式愷

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結果表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描述	
課程評鑑細項			1	2	3	4	5		
課程整體架構	領域 / 科目	1. 教育效益	1. 1 學校課程願景，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、目標，具適切性及理想性。					V	依據學校現有條件進行資源盤點與分析，擬定具體願景，呼應十二年國教課綱的基本理念與總綱目標。課程規劃依課綱規範安排學習節數，兼顧學生實際學習需求與學校教學發展，確保教學內容與節數配置合理適切。課程內容依照縣市課程計畫平台之項目進行詳實撰寫與上傳，並檢附完整之相關資料與附件。無論是部定課程或彈性學習課程（校訂課程），其教學節數與總節數皆符合課綱規定。另依議題教育推動需求，妥善規劃議題融入方式，結合領域教學、校訂課程與校內活動，採用融入式、主題式或特色課程設計與實施，以提升課程的整體統整性與實踐效能。
			1. 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，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，獲致高學習效益。					V	
		2. 內容結構	2. 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，如背景分析、課程願景與目標、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、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。					V	
			2. 2 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（部定課程）及彈性學習課程（校訂課程）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。					V	
			2. 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。					V	
		3. 邏輯關聯	學校課程願景、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，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。					V	
			4. 發展過程	4. 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。					
		5. 素養導向	4. 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V	
			5. 1 教學單元/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，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，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，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。					V	
			5. 2 領域/科目內各單元/主題之教學設計，適合學生之能力、興趣及動機，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，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。					V	

課程設計

課程	6. 內容結構	6.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，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/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教學重點、教學進度、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/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。							Y	定詳實填寫，教學主題安排注重課程的順序性、繼續性與統整性，符合教育階段課程組織原則。整體課程設計邏輯清晰，涵蓋核心素養、教學目標、主題進程、時間分配與評量方式，彼此呼應並具一致性。設計過程中，重視跨領域整合與教學內容的關聯性，參考課綱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學生特性、教材資源及相關文獻，並透過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或教師專業社群共備，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具備一定專業參與與實施品質。
		6.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/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。							Y	
	7. 邏輯關聯	7.1 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、教學重點、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。							Y	
		7.2 若規劃跨領域/科目統整課程單元/主題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；採協同教學之單元，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。							Y	
	8. 發展過程	8.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、參考及評估本領域/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領域/科目課綱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		Y	
8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			Y		
彈性學習課程	9. 學習效益	9.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，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。							Y	彈性學習課程依學生身心發展階段及學習需求進行規劃，單元與主題設計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與適性化特質，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經驗，確保課程目標之達成。教材內容與教學活動設計完整，提供學生充分練習與探究機會。各年級課程項目與學習節數均符合課綱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，並展現課程之順序性、繼續性與統整性。課程主題呼應學校課程發展願景與特色，設計內容涵蓋教學單元/主題、教學重點、教學進度與評量方式，結構嚴謹且具一致性。課程設計歷程參考學校課程願景、教材資源、學生特性與
		9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、內容與活動，能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、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。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，確能達成課程目標。							Y	
	10. 內容結構	10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，符合主管機關規定，如年級課程目標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單元/主題內容摘要、教學進度、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。							Y	
		10.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，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（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其他類課程）及學習節數規範。							Y	

		10.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。						課程設計文獻，並經教師專業社群深入討論與共備，最終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確保課程品質與專業性。
11. 邏輯關聯	11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。						V	
	11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、課程目標、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。						V	
	12.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，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	V	
	12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特殊需求類課程，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。						V	
12. 發展期程								
13. 師資專業	13.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。新設領域/科目，如科技、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。						V	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皆安排校內具專長師資授課，包含科技領域及新住民語文課程，皆能有效支援教學實施。校內行政主管及教師已參與課綱相關專業研習與成長活動，深化對課綱要之理解與應用。教師群積極參與專業對話機制，透過年級會議、教學研究會、專業學習社群進行共備、觀課與議課，提升教學品質與課程統整效能。學校課程計畫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已公開上傳學校網站，供師生及家長查詢。教材選用方面，均依規定程序審查及核備，確保教學資源之適切性。各課程實施亦妥善規劃所需場地與設備，並持續透過課程實施檢核與反饋機
	13.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，對課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。						V	
	13.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、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活動，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、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。						V	
	14. 家長溝通						V	
	15. 課程實施	15.1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，已依規定程序選用，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					V	
各課程實施準備								
課程實施								

教材資源。		規定審查。								制，檢視課程推動成效，達成課綱所設定之教學目標。
15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，已規劃妥善。										
16. 學習促進。		規劃必要措施，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，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、競賽、活動、能力檢測、學習護照等。								
17. 教學實施		17.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，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、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。								
		17.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、學習重點、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，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，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。								
		18.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，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，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。								
		18.2 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、討論，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。								
		19.1 各學習階段/年級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達成各該領域/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，並精熟各學習重點。								
		19.2 各領域/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			
		20. 持續發展								
領域 / 科目課程		學生在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			

彈性學習課程	21. 目標達成	21.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。					V	在彈性學習課程中，學生表現普遍達成預期教學目標，展現良好學習成效，並獲得具教育意義的正向價值。學生在各項學習成就上持續精進，表現穩定且逐步進展，展現彈性課程對學習成長的助益。
		21.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V	
	22. 持續進展	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，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V	
	23. 教育成效	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符合預期教育成效，展現適性教育特質。					V	
課程總體架構								
評鑑結果之運用 或 課程修正事項								

[學校特色課程] 評鑑

- 一. 評鑑對象：(課程名稱)
- 二. 評鑑層面：設計、實施、效果
- 三. 執行歷程
- 四. 反思與回饋